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函

地 址：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承 辦 人：郭素玫

電 話：(02)8712-3368

傳 真：(02)8712-8186

電子信箱：grace_kuo@actionip.com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仲協字第 1090507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報名簡章 2. 課程表及報名表 3. 匯款單回傳表

主 旨：本會謹訂 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 9:00~12:00 所舉辦「109 年度離岸風電與仲裁研討會」活動，因故變更研討會場地至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懇請 貴公會公告周知，並轉知 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謹訂 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 9:00~12:00 所舉辦「109 年度離岸風電與仲裁研討會」原本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為活動地點，因故變更場地，改至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地址為：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 2 樓)，特此轉知，懇請 貴公會公告周知，並轉知 貴公會會員踴躍參加。
- 二、凡參加本研討會且完成講習之學員，將頒予參訓證書乙紙。檢附前述研討會報名簡章與課程表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1.2)。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鄒純忻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09 年度離岸風電與仲裁研討會

【報名簡章】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

四、時間：109 年 6 月 13 日(六) 上午 9:00~12:00

(申請內政部建築師換證積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換證積分、計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五、地點：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地址為：台北市開封街二段 40 號 2 樓)

六、費用：(一)每位 500 元。

(二)主辦及協辦會員代表 8 折：400 元。

(三)具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教授、公務人員資格者 8 折：400 元。

(四)若 10 人以上同時報名 75 折：375 元、20 人以上同時報名 7 折：350 元。

(如符合上述資格者，折扣數額擇一計算)

七、報名方式：(一)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 6 月 12 日)；即日起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

(二)網路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Z1cqPUZf0ffFzYpnEzxxv1lj3srsh_5K_N0SjgJnJdc/edit

(三)聯絡電話：02-8712-3368

傳 真：02-8712-8186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網 址：<http://www.cciaa.org.tw>

E-mail：grace_kuo@actionip.com

八、繳費方式：電匯：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118-440-022787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九、研討會內容及講師介紹：

離岸風電產業是近年來台灣吸引外資最多的產業，涉及許多法律問題及契約；許多契約也約定循仲裁途徑解決契約爭議。離岸風電的建造過程涉及建築師及各種技師專業，其融資與保險也涉及財會、金融、保險、第三方驗證等各方面的專業。本會仲裁人包括各領域的專業人士，

宜對離岸風電產業有深入的了解，以儲備解決離岸風電產業相關爭議的人才，故本次講習內容以《離岸風電與仲裁》為主題，特別敦聘對離岸風電產業相關法律問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黃立博士及陳希佳博士，分別討論下列二大講題：

1. 從法律面角度探討離岸風電的現況與未來；以及
2. 從仲裁個案實務看風力發電投資爭議

黃立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曾任政大法學院院長、法律系系主任，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陳希佳 博士 現任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LLP) 合夥律師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特許仲裁學會 (CIArb) 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台灣、中國大陸、紐約州三地律師；北京大學及台灣大學法學博士。陳博士經常在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及評論國際與兩岸仲裁的最新發展：<https://www.facebook.com/helena.chen.arbitrator/>

十、教學督導考核：

依仲裁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及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仲裁人應參加前條之講習，每次講習時間，至少為 3 小時，至多不超過 12 小時。每 3 年應參加講習至少 2 次。仲裁人參加講習，不以其所登記仲裁機構主辦者為限』凡全程參加講習，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發給參訓證明。技師及建築師換證積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網上，請自行查閱。

十一、備 註：

- (一)參訓證明僅作為本會仲裁人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講習之用。
- (二)申請退費辦法：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十二、為響應環保：講義於開課前寄送電子郵件、現場備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09 年度離岸風電與仲裁研討會課程表

日期：109 年 6 月 13 日(六) 上午 9:00~12:00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45-09：00	報 到		
09：00-09：10	主 席 / 貴 賓 致 詞	鄒純忻理事長、貴賓	
09：10-10：20	離岸風電的現況與未來： 法律面的觀察	陳希佳 律師	鄒純忻理事長
10：20-10：30	茶 歇		
10：30-11：40	從仲裁個案實務看 風力發電投資爭議	黃立 教授	姜志俊律師
11：40-12：00	問 與 答		
備 註	本會發給參訓證明書及積分證明。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109 年度離岸風電與仲裁研討會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法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 據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 頭：
發票於講習當天領取					
☐ 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 非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 本會會員代表 ☐ 律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會計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建築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法務、工程或公務人員 ☐ 其他 _____					
現職/服務機關：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